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21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地下水限采区 划定工作报告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工作报告的请示》（平政水字〔2022〕8号）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调查报告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《报告》编制依据明确，目标任务合理，内容详细全面，工作方案切实可行，实施后将进一步建立范围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地下水取水许可动态管理机制，促进地下水资源优化配置可持续利用，为保护生态环境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同意《报告》设定的工作范围。工作范围为平安区全境，总面积为 769.15km²，根据平安区地下水资源分布及开采现状，合理划定地下水限采区，工作范围确定合理。

3. 同意《报告》确定的水平年。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，评价期为 2021—2025 年。

4. 同意《报告》确定的水文地质单元和水资源评价。平安区按水系划分为湟水流域，细分为五个分区，其中：干流一个区（包含小南川），北岸一个区为红崖子沟，南岸三个区分别为祁家川、

白沈沟、巴藏沟。水资源总量为 7358 万 m^3 ，地表水 7358 万 m^3 、地下水 2935 万 m^3 。

5. 同意《报告》对区域内地下水开采现状情况分析评价意见。平安区地下水开采主要在湟水南岸区白沈沟地质单元区，现状水平年年取水量 9855 m^3 ，约占可开采量的 0.13%，无超采区。

6. 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限采区划定标准和成果。划定标准：一是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并能满足供水要求的地区；二是具备其他替代水源条件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高地区；三是生态环境脆弱地区。划定成果：限采区划定为平安区主城区平安镇 8 个行政村（大路村、东村、南村、上滩村、西村、西营村、杨家村、瑶房村）、小峡镇 9 个行政村（王家庄村、卅里铺村、上店村、下店村、下红庄村、石家营村、上红庄村、古城崖村、柳湾村），总面积：23.5 km^2 。

7. 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限采区限采方案和保障措施。

请你局进一步建立范围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地下水取水许可动态管理机制，推进全区地下水精细化管理，促进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依法依规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此复

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
共印 6 份